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1號

原告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

訴訟代理人 盧彥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冬蘭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